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5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6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近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90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8月1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05%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近期与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2、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8月1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3%-2.5%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近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本金保证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8月1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30%-3.80%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充裕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6月4日前已发生的委托理财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19年6月4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54,7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元)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保本定期	10,000	2019/6/6-2019/7/8	自有资金	3.65%	无	是	320,0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	保本不定期	1,400	2019/6/7-2019/6/21	自有资金	2.3%-2.5%	无	是	15,342.48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	2,700	2019/6/14-2019/6/28	自有资金	2%--3.1%	无	是	23,301.37
4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保本定期	5,000	2019/6/28-2019/9/30	自有资金	2.3%-2.5%	无	否	-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	1,800	2019/7/5-2019/7/24	自有资金	2%--3.1%	无	是	21,082.19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	3,000	2019/7/5-2019/7/25	自有资金	2.3%-2.5%	无	是	34,931.51
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	8,500	2019/7/10-2019/8/14	自有资金	2%--3.1%	无	是	228,219.18
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	3,500	2019/7/10	自有资金	2%--3.1%	无	否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	保本不定期	1,800	2019/8/5	自有资金	2.3%-2.5%	无	否	-
10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	4,200	2019/8/7	自有资金	2%-3.1%	无	否	-
1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9/8/19	自有资金	2.05%-3.05%	无	否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	价格结构型	900	2019/8/19	自有资金	2.3%-2.5%	无	否	-
1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本金保证	10,000	2019/8/19-2019/10/21	自有资金	0.3%-3.80%	无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38,4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2、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公司与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5、公司与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7	-	2019/8/28	2019/8/29	2019/8/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4,796,4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367,431.84元,转增285,918,5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00,715,02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7	-	2019/8/28	2019/8/29	2019/8/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8,725,836	15,490,335	54,216,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6,070,613	270,428,245	946,498,858
1、A股	676,070,613	270,428,245	946,498,858
三、股份总数	714,796,449	285,918,580	1,000,715,02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00,715,029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9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日前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发出的告知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鹏御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07)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07)
发型方式	私募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适合客户类别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客户及无投资经验客户投资,同时风险承受度评级二级以上(含)的机构客户。
投资金额	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认购期	2019年8月16日到2019年8月16日
产品规模	陆佰万元整至捌仟万元整
产品销售地区	上海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19年08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14(如遇非工作日,则遵循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工作日调整规则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产品计算收益期限	364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交易日	2019年8月16日
期初观察日	2019年8月16日
期末观察日	2020年8月7日
观察期	2019年8月16日-2020年8月7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 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 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海鹏御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6,000万元 (含本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7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9日(周四)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9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9日
至2019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4至5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至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和8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特别决议议案:无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19/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22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马一杰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9399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9-045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机电转债将于2019年8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机电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票面利率为0.20%。
4、付息日:2019年8月27日
5、除息日:2019年8月27日
6、机电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6日,凡在2019年8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8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8月27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机电转债”)将于2019年8月27日开始支付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电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0,000万元(2,1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0,000万元(2,1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9月1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登记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机电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10张“机电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00元;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
2、付息日: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机电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机电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务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9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7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在武汉光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60%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人民币194,867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江苏富达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达”)于2019年8月16日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产权交易所已将江苏富达缴纳的22,100万元保证金作为股权转让款划转给了公司。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海鸣矿业已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海鸣矿业股权。

三、备查文件

1、《海鸣矿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披露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8年12月18日临2018-081号公告、2019年1月5日临2019-002号公告、2019年3月7日临2019